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产教融合办公室

文　　件

上外贤达产融〔2026〕04 号

上外贤达学院产教融合指引（试行）

签发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目录

前言 3
第一章 政策环境与战略定位 4
1.1 国家层面政策脉络 4
1.2 上海市地方政策支撑 4
1.3 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的特殊机遇 4
1.4 学校战略定位 5
第二章 产教融合项目形态详解 6
2.1 项目形态深度解析 6
2.1.1 定制班 6
2.1.2 现代产业学院 6
2.1.3 产教融合型实践实训基地 6
2.1.4 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 6
2.1.5 快响班 7
2.1.6 双师共育 7
2.1.7 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7
2.1.8 产教融合微专业 7
2.1.9 产教融合其他形态 7
2.1.10 项目形态动态扩充机制 8
2.2 项目形态选择指导 8
2.3 推荐优先推进的三种形态 9
第三章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框架 10
3.1 立项阶段（T-6 至 T+0 月） 10
3.2 筹备阶段（T+0 至 T+3 月） 10
3.3 实施阶段（T+3 月至 T+12 月） 10
3.4 评估阶段（学年末） 11
3.5 优化与退出阶段 11
第四章 实施路线图与保障措施 12
4.1 三年实施路线图 12
4.2 组织保障 13

4.3 制度保障.....13
4.4 经费保障.....13
4.5 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13
结语.....14
附件 1 产教融合可量化评价指标体系.....15
1.指标体系总表.....15
1.1 投入度（权重 15%）.....15
1.2 教学融合（权重 20%）.....15
1.3 学生受益（权重 20%）.....16
1.4 就业转化（权重 20%）.....16
1.5 产出效益（权重 15%）.....17
1.6 满意度（权重 10%）.....18
2.分类评价标准与权重动态调整机制.....18
2.1 定制班.....18
2.2 现代产业学院.....19
2.3 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19
2.4 产教融合微专业.....20
2.5 双师共育.....21
3．评价结果运用.....21

前言

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产教融合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核心路径，已成为民办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必由之路。本指引的编制，严格遵循《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等核心文件精神，紧扣上海市教委综合改革方向，确立“招生随产业需求调、课程随岗位能力改、培养随行业标准练、就业随市场闭环落”的“招-培-就一体化”闭环育人模式，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从传统学科逻辑全面转向产业逻辑、雇主逻辑、岗位逻辑，旨在为学校构建一套科学、系统、可操作的产教融合项目管理体系。本指引确立“双交付”（真实项目＋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推动产教融合办学逻辑从以学科逻辑为主转向以产业逻辑为主、学科逻辑为辅。

我校已先后与科大讯飞共建“”讯飞人工智能产业学院”、与复星旅文集团共建“G.O（文旅亲善大使）定制班”、与东方国际集团、崇明生态旅游集团签订校企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但在项目规范化、考核制度化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本指引结合我校应用型办学定位及上海市、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需求，落实以雇主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理念，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突出“外语+、AI+、X”办学特色，聚焦产教融合的项目形态、管理流程、评价指标及实施路径，为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及二级学院提供具有实操性的决策参考与行动指南。

本指引所称产教融合，是指学校与企业（行业组织）围绕人才培养与真实项目交付，共同投入、共同实施、共同评价，形成可验证育人成果与项目成果的实质性合作。以下情形原则上不单独认定为完整产教融合项目：企业参访、讲座、挂牌、只有协议没有实质性合作等未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合作。

本指引是对学校各学科专业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标准化规范要求（建设标准），旨在推动学科逻辑向产业逻辑转型；各类产教融合项目的申报、评审程序及材料要求，由《产教融合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制度另行制定，两类文件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第一章 政策环境与战略定位

1.1 国家层面政策脉络

自 2017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来，国家产教融合政策经历了从宏观倡导向微观落地的深刻转变。2019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教“20 条”）明确提出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进入 2024 年，政策导向进一步聚焦“提质增效”与“数字化转型”，强调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主导，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这一演变表明，产教融合已不再是简单的校企联谊，而是要求建立产权明晰、利益共享的实体化运行机制。

1.2 上海市地方政策支撑

上海市作为全国首批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在制度创新上具有显著优势。依托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国家战略，上海市出台了多项针对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及跨境贸易的专项扶持政策。对于应用型本科院校而言，上海市特别鼓励高校围绕“五个中心”建设，开展语言服务、国际会展、跨境电商等领域的产教融合。此外，上海市教委在应用型本科试点建设中，对民办高校的产教融合项目给予了专项经费补贴和招生计划倾斜，为学校争取外部资源提供了政策窗口。

按照上海市教育综合改革要求，坚持人才培养“以需定供”、科研工作“以产定研”，践行前述“招培就一体化”闭环育人理念，走新文科文文交叉、文工交叉、文理交叉的差异化发展路径。

1.3 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的特殊机遇

相较于公办高校，民办高校在产教融合中具备“船小好调头”的机制优势。在专业设置、课程开发、人事薪酬及财务审批等方面，民办高校能够更快速地响应市场需求，实现“专业建在产业链上”。国家及地方层面正逐步加大对民办高校的扶持力度，特别是在混合所有制产业学院探索、横向课题认定及双师型教师职称评审等方面，为民办高校突破发展瓶颈提供了制度保障。

1.4 学校战略定位

基于我校学科特色与发展实际，产教融合工作应把握以下战略方向：

- 发挥学科交叉优势：依托学校多学科交叉优势，构建“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培育体系，高度契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对国际化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 走“轻资产、高人力密集”路线：避开重资产投入，聚焦智力服务和业务流程对接，以语言服务、数字内容、跨境商务等“轻资产、高附加值”领域为突破口。
- 激活区位与校友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区位优势及庞大的校友网络，在相关行业积累的企业资源基础上，构建“校友企业产教融合联盟”。
- 快速迭代、灵活响应：发挥民办机制灵活优势，快速迭代课程体系，增设“AI+语言服务”、“跨境直播”等微专业，应对技术变革带来的行业转型。推动产教融合与微专业深度联动，以产业需求反向推导能力模块、课程模块，建设产教融合微专业，作为复合型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
- 锚定办学定位：立足上海、面向长三角、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形成区别于其他院校的产教融合辨识度。
- 落实“双轮驱动”：确立我校“外语+AI+X”协同发力的特色方向。一是面向国家企业出海战略，重点发展涉外类产教融合项目，培育复合型涉外应用型人才；二是对接上海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发展大势，重点布局数字经济、数字文旅、涉外出海人才以及各类现代服务业领域的 AI 应用方向产教项目，把两大特色方向作为项目立项、评审时的重要参考维度。
- 夯实已有项目基础：依托前述已有产教融合项目的实践基础，推动已有项目从“自发探索”向“规范运行”升级，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范式，积极探索校企的深度产教融合模式，拓展合作广度与深度。

第二章 产教融合项目形态详解

2.1 项目形态深度解析

2.1.1 定制班

以就业为导向，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并深度参与考核，学生毕业后定向就业。面向雇主用人需求，以岗位能力预判为起点按需设计培养方案，契合办学定位。需注意企业需求变动带来的就业安置风险。此类培养模式还包括“订单班”、“专项班”等多种类型。“订单班”一般指高校围绕某一家企业人才需求，校企共同投入资源、制定培养方案，企业提前预定毕业生；“专项班”一般指高校面向某行业领域、汇聚校企资源培养行业紧缺人才，不一定只为一家企业服务。“定向班”一般指面向特定区域、行业或用人单位方向，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班级形态。上述各类班级形态的概念界定，以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有关上位文件的表述为准；上位文件未明确的，由产教融合办会同教务处按上位文件精神予以认定。

2.1.2 现代产业学院

校企共建实体化运行机构，实行理事会治理，实现专业共建、课程共担、师资共聘、基地共享。适用于学科群与产业链高度匹配的专业。需注意投入较大、周期较长，须防范治理机制空转。

2.1.3 产教融合型实践实训基地

企业提供设备或场地，学校提供空间，共建校内或校外实践实训场所。适用于需要特定硬件环境的实操训练。需建立定期巡检与使用评估机制，避免挂牌不运行的形式主义倾向。针对企业实习实训基地相对不足的突出问题，由产教融合办牵头建立全校实习实训基地资源池，推动校内基地与校外基地互补、跨学院共享、校企共建，并可通过企业岗位群、多企业联合等方式拓展实习承载能力。

2.1.4 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

将企业真实项目引入课堂，师生团队以工作坊形式承接并完成企业真实课题。适用于文科及创意类专业。需注意项目质量波动风险及知识产权归属的事前约定。

2.1.5 快响班

校企联合快速响应产业人才需求而开设的特色班，面向产业紧缺岗位定向培养。

2.1.6 双师共育

企业专家与校内教师结对，共同开发课程、教材及案例库。适用于所有应用型专业。需建立健全企业专家激励机制与教学能力转化通道，确保校企合作取得实效。

2.1.7 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

校企联合开展应用研究，解决企业实际痛点，成果进行市场化转化。适用于有一定科研积累的专业。需注意文科类项目转化周期较长，应耐心培育、循序渐进，建立长效转化机制。

2.1.8 产教融合微专业

依托产教融合项目创建符合产业逻辑和雇主导向的微专业，反向推导课程与能力模块。招生面向全校开放，与产教融合项目深度绑定。适用于跨学科交叉专业群。需注意课程动态更新与企业资源持续供给。

2.1.9 产教融合其他形态

除了上述 8 种产教融合形态之外，产教融合还有多种形态，包括但不限于：

产教融合双创培训/培育

匹配艺术类学生 AIGC 创业等实际需求，适应京东等企业发包真实项目的合作趋势，支持学生团队承接企业真实发包项目，以真实项目运营驱动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小巨人”微合作（微订单）

面向成长性、引领性中小企业，支持微订单、轻量化合作，覆盖不同体量合作场景，形成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供给。

2.1.10 项目形态动态扩充机制

本指引预留项目形态动态扩充空间：后续产业迭代产生的新型合作形态，经产教融合办公室组织评审后，可动态补充进本指引。

企业真实项目须具备四个基本标准：有真实来源、有明确任务、有学生交付物、有企业或产业导师评价。考核将逐步从“案例进课堂多少次”转向“学生完成了多少个完整项目、项目质量如何”，一次真正完成的企业任务往往比多次案例分享更能提高学生能力。

2.2 项目形态选择指导

鉴于我校现有本科专业，学科覆盖面广、专业类型多样，不宜采用“一表统括”的适配矩阵来限定各项目形态的适用范围。各二级学院在遴选产教融合项目形态时，应结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行业对接特征及资源禀赋，参照以下原则自主判断：

- 以就业出口为导向、岗位技能标准化程度高的专业（如旅游管理、财务管理等），优先考虑定制班或实训基地形态，强化岗位技能的系统训练与真实场景对接。
- 以创意产出、内容生产为核心的艺术设计类专业，明确匹配创意产出、内容生产类专业的对应要求，优先选择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OPC 创新创业及艺术展演成果等形态，以真实项目与展览展演驱动教学与成果产出。
- 需要跨学科协同、产业链条长的专业（如国际经济与贸易、会展经济等），可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形态，以理事会机制统筹多方资源，但初期宜采取“轻量级”试点路径。具备跨学科交叉条件的专业可同步申报产教融合微专业。
- 所有专业均应将双师共育作为基础支撑，通过企业导师驻校、教师企业实践等方式，持续夯实产教融合的教学质量根基。

- 具备一定科研基础或行业服务经验的专业，可逐步探索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形态，从横向课题、咨询报告等“轻成果”入手，循序渐进培育转化能力。
- 具备跨学科交叉条件的专业群，可探索产教融合微专业形态，以产业逻辑和雇主导向为牵引，构建产业需求反向推导课程与能力模块的完整链路，提升产教融合的战略定位，完善体系化人才供给能力。

各二级学院在申报产教融合项目时，须在《可行性报告》中明确所选项目形态的依据，说明该形态与本专业的匹配逻辑及预期成效，由产教融合办进行评审把关。本节关于项目形态的要求，属于学校对各学科专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本标准化规范要求；项目申报的具体程序与材料要求由《产教融合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文件另行规定。

申报时鼓励增加一张简明的“岗位-任务-能力-课程-项目-评价”映射表：先确定目标岗位，再拆解典型工作任务与核心能力，对应到课程、实践项目与评价方式，实现从岗位需求反向设计培养内容，避免产教融合仅落到增加几门企业课程上。

2.3 推荐优先推进的三种形态

结合我校实际，建议优先推进以下三种形态：

1. 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投入小、见效快，契合文科类专业的“内容生产”属性，可迅速积累真实案例。
2. 双师共育：是提升文科教师应用能力的必由之路，可通过“引企入教”快速弥补师资短板。
3. 现代产业学院（轻量级）：不追求大规模硬件投入，而是聚焦“机制共建”，在跨境电商、数字文旅等新兴领域先行试点。

补充：鼓励有条件学院试点产教融合微专业，作为重点培育的人才培养创新形

态。

第三章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框架

3.1 立项阶段（T-6 至 T+0 月）

实行“需求导向、严格评审”的立项机制。申报单位需提交《产教融合项目可行性报告》，包含企业背景、合作模式、预期成果及资源投入清单。立项评审重点考察项目与学校战略方向的契合度及产业对接价值。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重点考察项目的真实性、可持续性及与专业的契合度。立项决策由产教融合办终审。

项目认定须至少回答四个问题：①服务什么产业、对接什么岗位、解决什么人才需求；②企业具体参与培养方案、课程、项目实践、学生评价或实习就业中的哪些环节；③学生最终形成什么可验证成果；④项目由谁负责、如何持续运行、达不到目标如何调整或退出。企业参访、讲座、挂牌、设备投入等可作为产教融合的支撑方式，但原则上不宜单独作为完整产教融合项目认定。

3.2 筹备阶段（T+0 至 T+3 月）

完成协议签订与方案设计。协议必须明确双方权责、投入明细、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同步组建“双负责人”团队（校方项目负责人+企业导师），制定详细的教学日历与项目执行计划，完成场地、设备及人员的资源配置。

3.3 实施阶段（T+3 月至 T+12 月）

实行“月度跟踪、季度调度”的管理节奏。项目负责人每月提交进展简报，产教融合办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解决跨部门、跨校企的堵点问题。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遇合作中断、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须在 24 小时内上报。二级学院落实专人专岗对接产教融合办，由院长或副院长分管产教融合工作，建立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学生实习应逐步实行“有组织实习”管理：

实习须纳入教学计划、由学校统一组织，校企签订实习协议，落实岗前培训、实习责任险、企业或产业导师带教、过程检查与考核评价。纳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分的实验实训实习课程，由教务处统一规范其课程标准、学时安排、考核方式与学分认定流程，具体实施规范由教务处另行出台。

3.4 评估阶段（学年末）

采用“定量+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定量指标依据第四章体系打分，定性评价通过学生座谈、企业访谈及第三方评估完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并向全校公示。评价体系强化学生主体地位与教师参与度，适度突出学生满意度、教师参与度等相关指标的权重。

3.5 优化与退出阶段

对于考核合格及以上的项目，给予资源倾斜并纳入优秀案例库；对于不合格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 3 个月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启动退出机制，妥善安置学生、清算资产、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实施路线图与保障措施

4.1 三年实施路线图

年度	阶段目标	关键任务	预期成果
第一年	试点突破	遴选 3-5 个基础好的专业，对接头部企业，启动工作坊及定制班试点；出台配套制度；对已有产教融合项目（如科大讯飞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复星旅文 G.O 定制班、崇明生态旅游集团校企战略合作项目等）进行全面梳理与规范升级，纳入本指引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与东方国际集团等企业的深度产教融合模式；**启动产教融合微专业试点；开展沪上兄弟高校、长三角应用型院校对标调研学习，迭代完善制度。**	形成 3 个可复制的试点案例；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已有项目制度归档与规范整改；**产出 1-2 个产教融合微专业试点。**
第二年	规模推广	总结试点经验，将成功模式推广至 10-15 个专业；启动轻量级产业学院建设；推进产教融合微专业创建与招生，**扩大微专业建设覆盖面，持续对外调研对标。**	产教融合项目覆盖率达 60%；横向课题经费增长 30%。
第三年	深化提质	打造 1-2 个市级产教融合示范项目；完善混合所有制及知识产权制度；持续深化对外交流互鉴，吸收先进经验，在实践中迭代完善本指引。	建成 1 个市级现代产业学院；学生就业对口率提升 10%。

4.2 组织保障

产教融合工作纳入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管理，由跨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中心指导产教融合办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产教融合办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估及对外联络。各二级学院成立“产教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明确院长或副院长分管产教融合工作，设置专职对接岗位，指定专人对接产教融合办，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落实具体项目。

4.3 制度保障

年内完成以下制度修订与出台：《上外贤达产教融合项目管理办法》、《产教融合专项经费使用细则》、《校企合作知识产权归属与收益分配办法》、《双师型教师认定与激励办法》、《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办法》。

4.4 经费保障

构建“学校引导、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学校每年设立产教融合专项基金，用于项目启动、考核奖励及教师补贴；积极争取上海市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补贴及临港新片区专项政策资金；鼓励企业以设备、软件、课程等形式折算投入。

4.5 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发生概率	影响程度	应对措施
政策风险	政策调整导致补贴取消或合规要求变化	低	高	建立政策监测机制，保持与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合规运营。
合作风险	企业经营恶化或战略调整导致合作中断	中	高	严格准入审查，签订长期协议，建立备选企业库，做好学生安置预案。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发生概率	影响程度	应对措施
质量风险	企业项目质量低劣或导师教学能力不足	中	中	建立项目质量审核机制，实行企业导师试讲与培训制度，不合格者退出。
财务风险	经费使用违规或企业投入未兑现	低	高	严格执行经费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定期审计，建立投入履约保证金制度。
声誉风险	学生实习安全事故或负面舆情	低	极高	购买实习责任险，加强安全教育，建立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
法律风险	知识产权纠纷或劳务争议	中	中	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协议，明确权属与责任，规范用工与实习协议。

结语

产教融合是上外贤达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应用型文科教育品牌的战略选择。本指引的发布，标志着学校产教融合工作从“自发探索”迈向“系统治理”的新阶段。本指引将结合学校综合改革与实践反馈持续迭代完善。未来，学校将以本指引为纲，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汇聚校企政多方资源，构建产教融合新生态，落实“外语+AI+X”，扎根长三角现代服务业，为长三角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的国际化人才，奋力谱写民办高校产教融合的新篇章。

注：产教融合《可量化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附件 1 产教融合可量化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总表

1.1 投入度（权重 15%）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企业资源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源/协议承诺资源)×100%	≥95%	80%-94%	60%-79%	<60%
企业资金投入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协议承诺资金)×100%	≥90%	75%-89%	60%-74%	<60%
企业导师到岗率	(实际到岗导师数/协议约定导师数)×100%	≥90%	75%-89%	60%-74%	<60%

1.2 教学融合（权重 20%）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企业课程/项目占比	(企业主导课时或项目数/总课时或项目数)×100%	≥30%	20%-29%	10%-19%	<10%
企业导师授课学时占比	(企业导师授课学时/总授课学时)×100%	≥25%	15%-24%	8%-14%	<8%
校企共建课程门数	(新建共建课程门数/专业总课程数)×100%	≥15%	10%-14%	5%-9%	<5%
企业案例进课堂次数	每学期企业真实案例进入课堂次数	≥8 次	5-7 次	2-4 次	<2 次

实际考核中，将逐步从“企业案例进课堂次数”转向“学生完成完整项目数与项目质量”，一次真正完成的企业任务，往往比多次案例分享更能形成学生能力。

1.3 学生受益（权重 20%）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学生覆盖率	(参与项目学生数/专业总人数)×100%	≥40%	25%-39%	10%-24%	<10%
学生人均实训学时	参与学生总实训学时/参与学生数	≥80学时	50-79学时	20-49学时	<20学时
学生获证/获项目成果率	(获职业资格证书或项目成果学生数/参与学生数)×100%	≥30%	20%-29%	10%-19%	<10%
学生技能竞赛获奖数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数	≥3项	2项	1项	0项

鼓励增加“形成可验证能力成果的学生比例”指标（如完成完整企业项目、形成作品集、接受企业导师评价、取得岗位能力认证等）；竞赛可体现项目亮点，但更应关注多数参与学生是否真正获得能力提升。

1.4 就业转化（权重 20%）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合作企业录用率	(被合作企业录用人数/参与项目毕业生数)×100%	≥30%	15%-29%	5%-14%	<5%
对口就业率	(对口就业人数/参与项目毕业生数)×100%	≥50%	35%-49%	20%-34%	<20%
起薪水平提升幅度	(参与项目毕业生平均起薪/同专业未参与毕业生平均起薪-1)×100%	≥15%	8%-14%	3%-7%	<3%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企业推荐就业率	(经合作企业推荐就业人数/参与项目毕业生数)×100%	≥25%	15%-24%	8%-14%	<8%

合作企业录用率更适合定制班等就业指向明确的项目，不宜作为所有项目的核心指标；其他项目可更多关注行业相关就业率、实习转就业、用人单位评价与就业质量。

在就业数据的统计中应将就业认定标准放宽：学生经项目培养获得能力提升、进入对应产业全链条相关岗位就业，均计有效就业转化，不局限于本岗位条线。

1.5 产出效益（权重 15%）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横向课题/创收额	实际到账经费或产生经济效益（万元）	≥20 万	10-19 万	3-9 万	<3 万
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数	专利申请数+软件著作权数+咨询报告被采纳数	≥3 项	2 项	1 项	0 项
社会服务收入	承接企业服务项目产生的收入（万元）	≥5 万	2-4 万	0.5-1.9 万	<0.5 万
校企联合发表论文/报告数	校企联合发表或提交的论文、咨询报告数	≥2 篇/份	1 篇/份	半篇/份	0 篇/份

1.6 满意度（权重 10%）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数据来源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学生满意度	问卷调查平均分(满分100)	≥90	80-89	70-79	<70
企业满意度	问卷调查平均分(满分100)	≥90	80-89	70-79	<70
教师满意度	问卷调查平均分(满分100)	≥85	75-84	65-74	<65

需要说明的是，在实际考核中应适度向学生满意度、教师参与度倾斜，强化育人主体的评价地位，落实综合改革导向。

2. 分类评价标准与权重动态调整机制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实行差异化权重分配。为体现“此消彼长”的平衡逻辑，当提升特定类型项目（如“现代产业学院”、“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的产教融合核心指标权重时，必须相应核减通用基础类指标权重，以保持总分平衡。具体调整如下：

2.1 定制班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增项（Focus）体现产教深度融合	提高“就业转化”权重至 30%（重点考核毕业生对口就业率、企业满意度评价）
权重调减项（Balance）体现差异化考核	降低“产出效益”权重至 10%（核减通用理论课程建设类指标权重）

维度	内容
调整理由说明	目标直指就业出口，弱化非核心的校内产出考核，集中资源保障学生高质量就业

2.2 现代产业学院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增项（Focus）体现产教深度融合	提高“投入度”与“教学融合”权重，各占 25%（重点考核企业设备/资金投入额、共同开发教材/课程数、双师型教师培养人数）
权重调减项（Balance）体现差异化考核	降低“校内常规理论课时量”及“纯学术论文发表数”权重（各降低约 7.5%）
调整理由说明	产业学院重在“资源整合”与“平台建设”,应减少对学校内部常规教学任务的考核依赖，鼓励教师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实质性合作

2.3 项目制课堂教学和工作坊实验教学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增项（Focus）体现产教深度融合	提高“产出效益”与“学生受益”权重,各占 25%(重点考核引入企业真实项目数、学生作品转化为产品/专利数、企业导师授课占比）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减项（Balance）体现差异化考核	降低“标准化试卷考试比例”及“传统教案编写规范分”权重(各降低约 10%)
调整理由说明	鼓励“真题真做”，打破传统课堂边界，因此降低对传统教学规范性指标的考核要求，激发教学创新活力

2.4 产教融合微专业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增项（Focus）体现产教深度融合	重点考核微专业招生规模、课程模块完成率及产业逻辑契合度，“学生受益”与“教学融合”权重各占 25%，突出跨学科协同与实习就业闭环落地成效
权重调减项（Balance）体现差异化考核	相应降低通用理论课程建设类指标权重
调整理由说明	微专业以产业逻辑和雇主导向为牵引，打破传统学科壁垒，突出产业适配性与就业导向，因此降低对传统通用课程建设类指标的考核要求

2.5 双师共育

维度	内容
权重调增项（Focus）	提高“教学融合”与“学生受益”权重，各占 25%（重点考核校企共建课程门数、企业导师授课学时占比、项目学生覆盖率、形成可验证能力成果的学生比例）
权重调减项（Balance）	“就业转化”改造为“实习实践”，权重由 20%核减至 10%；“产出效益”增设“专业展演”指标，权重保持 15%不变
调整理由说明	双师共育以师资结对与课程共建为核心，不直接绑定就业出口；其成效体现于教学过程、学生能力与实习实践环节，艺术类等专业的特色产出通过“专业展演”认定。以就业结果问责与形态属性不符

3．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直接与以下事项挂钩：

3.1 项目续期：连续两年“优秀”或三年“良好”以上，自动续期并升级为校级重点项目。

3.2 资源分配：考核“优秀”的项目，下一年度经费支持上浮 20%；“不合格”项目暂停拨款。

3.3 绩效奖励：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及教师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整改与退出：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仍不合格的，启动退出机制，妥善安置学生、清算资产、终止协议，并追究相关责任。